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以标立新·质享未来”跨境标准化合作交流活动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省质量技术协会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陕西省质量技术协会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此外，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天内。
 -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3. 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其他：无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 645,500.00）。
2. 服务费用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

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必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按约履行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以下三种方式选一种填写，未选的空白处划“/”):

①按--/-- (年/季度/月) 支付等额的服务费。每--/-- (年/季度/月) 服务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应由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发票申请甲方付款。

②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申请甲方支付 516,400.00 元 (或服务费总额的 80 %); 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申请甲方支付 129,100.00 元 (或服务费总额的 20 %)。

③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 (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
/。

(3) 其他支付方式 (须注明依据，且符合省局财务相关规定):
/。

三、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MB2964081P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298313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四、服务质量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1. 乙方提供服务结束后 3 天内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交付服务成果资料，甲方与乙方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出具验收报告。

2. 服务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3：服务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有关约定和采购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数量、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正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售后服务等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事项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

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八、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就甲方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①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②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③ 不能按合同履行。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48 小

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脱、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响应）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书包含的附件

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附件 2：服务内容、附件 3：服务验收标准

十六、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委托代理人： 乙龙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乙方：陕西省质量技术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高广科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乙方所在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乙方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58 号

乙方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乙方特殊性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营业部

收款账户账号： 1032255449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高广科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029-83263376

签字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嘉宾交通费	/	1	45500	45500	外宾及国内重要嘉宾往返交通费
2	嘉宾住宿	天	2	4000	8000	2天, 外宾(正、副部)及随行人员、嘉宾
3	活动策划	次	1	32500	32500	包括活动主KV、展示台、现场效果图方案及设计等
4	场地租赁	m ²	1	50000	50000	活动场地 1000 m ²
5	活动展示区展台设计、制作	元/m ²	25 × 4 m ²	1300	130000	25个 × 4 m ² /个 × 1300元/m ² (省财政标准)
6	桁架搭建	元/m ²	250	60	15000	250 m ² × 60元/m ² (省财政标准)。包括户外主题桁架、报到背景桁架、形象墙等设计制作、搭建
7	立屏展架	元/个	50	300	15000	50个 × 300元/个(省财政标准)
8	亚克力立体发光字	元/m	15	1200	18000	1200元/m × 15m(省财政标准), 立体活动主题
9	液晶电视租赁	元/台/天	23	100	2300	23台 × 100元/台/天(省财政标准)。
10	宣传片制作	元/分钟	8	10000	80000	8分钟(1万元/分钟)
11	舞台设备租赁	元/m ²	1000	80	80000	包括现场舞台、LED大屏、音响、灯光、操控台等搭建(1000平方米 × 80元/m ²)
12	视频直播推流	/	/	/	7000	包括拍摄和后期剪辑

13	会议资料 翻译	/	/		20000	会议手册翻译（英文、俄文）
14	同声传译	元/天 /人	2	5000	10000	0.5天，英文、俄文各2人，5000元/天/人
15	同声传译 设备	/	/	/	4000	包括中央控制器、红外线发射器、辐射板等
16	翻译间搭 建	元/间	2	800	1600	同声传译翻译间2间（英、俄），800元/间
17	会见翻译	元/场	2	1000	2000	英、俄翻译2人，1000元/场
18	同声传译 接收器	元/套 /天	240	30	7200	240套×30元/套/天
19	现场摄影 摄像	元/人	3	1500	4500	3人×1500元/人（省财政标准）
20	现场布置	元/人 /天	240	100	24000	100元/人/天×240人（省财政标准）。包括场地引导、会议资料印刷、沙发茶几租赁、办公用品购置、证件印制等
21	新闻媒体 宣传费	元/家	20	500	10000	20家媒体×500元/家
22	专家劳务 费	元/人	7	3500	24500	全国知名专家7人×3500元/人
23	活动代表 用餐	元/人	240	80	19200	240人×80元/人。
24	志愿人员 误餐补助	元/人 /天	50	100	5000	50人×100元/人/天
25	会务车辆 租赁	/	/	/	13800	轿车10辆、商务车5辆、大巴车4辆。用于外宾、嘉宾接送站及活动代表往返摆渡

26	其他费用	/	/	/	16400	包括嘉宾接待、工作人员筹备期间加班用餐及住宿、活动物料运输等
合 计 (元)					645500.00	

附件 2：服务内容

一、项目简介：

活动以“标准赋能跨境合作，质量引领未来发展”为核心导向，紧扣“以标立新、以质赋能、以合共赢”的理念，汇聚国内外标准化领域权威专家、行业领军企业、科研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代表，聚焦跨境贸易、产业协同、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深度呼应共建“一带一路”标准“软联通”需求，立足跨境合作实际痛点，推动国内外标准互认互通，助力企业降低贸易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二、技术要求

1. 方案策划：在项目实施地点举办一场专题活动，时间半天（上午 9:00-11:50），场地面积 1000 平米，规模不少于 250 人。围绕活动主题，策划活动的详细实施方案。明确活动核心内容，契合政府主办标准与行业专业属性，确保方案科学可行。

2. 嘉宾邀约对接：有邀请标准化领域国内外行业专家、知名企业高管等的相关经验和资源，完成全流程工作对接跟进，落实邀请嘉宾行程保障、现场接待、流程衔接等工作。

3. 文稿内容管控：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文稿及活动物料文案的起草审校工作，审核标准化相关演讲内容，确保内容贴合活动主题、符合专业规范。

4. 视觉设计：结合活动主题需求，完成各类物料的设计制作，保证设计风格统一规范、贴合活动调性。

5. 会场筹备：完成活动主舞台搭建、设备调试及展区布置，做好各类设备全程运行管控、故障排查与应急处置，保障舞台搭建规范、设备正常运行、适配活动流程。

6. 物料保障：负责会议物料的采购、制作、现场分装、布置与摆放工作，确保物料齐全、符合要求、规范有序。

7. 来宾观众管理：负责来宾观众的信息登记、签到引导、现场指引及咨询解答，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8 现场应急管控：负责活动现场突发情况处置、流程衔接协调，保障活动流程顺畅推进。

9. 成果凝练与后续衔接：活动结束后，配合采购人编制相关成果材料，按要求完成活动各类资料整理归档，配合采购人落实相关后续事宜。

10. 服务响应与质量监管：根据活动实际需求，动态调整服务方案，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确保服务响应及时、适配性强；建立闭环管理机制，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执行团队，保障各项服务按时交付，严控服务质量。

11. 活动策划：活动前期工作咨询，活动执行阶段的组织与协调和活动后期的评估总结活动效果等。活动标识识别标准化设计，活动办公系统设计，活动导视系统设计及活动公共关系系统设计等。

12. 活动布置

12.1. 场地租赁、展台、展位搭建、音响系统（包含：音箱功放、音响及控制台、阵线音响系统、便携拉杆音响、返听音箱、话筒）。

12.2. 灯光系统：包含光束灯、LED 灯（筒灯）、面光灯、Truss 架、灯光控制台、轨道射灯、造型灯带、染色灯（帕灯）、电脑灯、切割灯、LOGO 灯、LED 灯箱、追光灯。

12.3. 活动主席台系统：包括主席台搭建、延展布置、地毯铺装等。

12.4. 活动设备租赁：包括同声传译设备、电子签约台、发言台等。

13. 活动物料

13.1. 基础耗材：包括活动证件、桌牌、宣传活动手册、流程单、资料、海报等。

13.2. 宣传展板

13.2.1 常规展板：铝型材海报架*2、可伸缩铝型材海报架、立屏展架、双面立屏展架、不锈钢宣传栏、户外桁架搭建。

13.2.2 桁架展板（文化墙/立体形象墙（含党建墙））。

14. 活动实施人员费用：

专家咨询费、参加人员住宿费、参加人员餐费、同声传译翻译人员、摄影/摄像人员费、辅助人员费用（如安保人员、音响师、市场调查人员等）、车辆租赁费、LED 大屏使用费

15. 新闻宣传：宣传片、视频直播、摇臂、导播台。

附件 3: 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1 活动筹备阶段验收

1. 乙方需按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完成嘉宾邀请、场地预订(线下)、平台搭建(线上)、物料设计制作、流程细化等筹备工作,所有筹备事项需经甲方确认;

2. 嘉宾邀请:按约定数量、规格邀请跨境标准化领域嘉宾,嘉宾确认出席率不低于约定的 90%,若有嘉宾临时无法出席,乙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提供同等规格的替代嘉宾方案,经甲方确认后落实;

3. 场地/平台:线下场地需符合活动规模及主题,布局合理、设施齐全(音响、投影、座椅等),提前完成调试,无故障;线上平台需稳定、流畅,功能满足活动需求(如直播、互动、回放等),提前完成测试,确保无技术问题;

4. 物料筹备:活动海报、手册、展板、礼品等物料,需按约定设计、制作,数量充足、质量合格,无错字、漏字、设计偏差等问题,且经甲方提前验收确认。

1.2 活动执行阶段验收

1. 活动流程: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流程执行,无擅自更改、遗漏环节情况,各环节衔接顺畅,时间把控精准,整体时长与约定偏差不超过 30 分钟;

2. 现场（线上/线下）呈现：线下活动现场布置贴合“跨境标准化合作交流”主题，整洁有序、氛围到位，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服务专业；线上活动画面清晰、声音流畅，互动环节有序开展，无违规言论、卡顿等问题；

3. 嘉宾服务：妥善安排嘉宾接待、行程、发言等事宜，嘉宾体验良好，无投诉、不满情况；

4. 现场管控：线下活动需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引导，无混乱、冲突情况；线上活动需做好评论管理、人员管控，及时处理突发问题；

5. 甲方需求落实：活动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甲方临时调整的合理需求，调整后不影响活动整体效果。

1.3 活动收尾阶段验收

1. 活动结束后，乙方需及时清理现场（线下）、关闭线上平台，做好物料回收、场地交接等工作，无遗留问题；

2. 及时收集活动参与人员反馈，形成反馈报告，反馈内容真实、全面，针对问题提出合理改进建议；

3. 妥善处理活动后续事宜（如嘉宾送别、资料分发等），无遗漏、无投诉。